

证券代码：874318

证券简称：康美特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如公司本次发行获得审核通过且发行成功，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半导体封装材料产业化项目（有机硅封装材料）	15,965.51	15,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600.00	6,600.00
合计		22,565.51	22,1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具备充足的技术、产品储备，公司稳定的客户资源能有效保障产能消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能力的稳步提升。综上所述，公司募投项目具有可行性。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